

#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自習室電腦管理暨使用細則

99年8月16日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全體核心幹部會議通過

99年8月17日學生事務長核決執行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 設備設置與管理

- 一、自習室電腦設置於學生宿舍內，開放時間為二十四小時，使用對象為全體住宿學生。
- 二、自習室電腦之設施配置包括：桌椅組、電腦主機、滑鼠、鍵盤及螢幕等電腦週邊設備。
- 三、自習室電腦之清潔與電腦關機工作，由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負責清潔人員排班，每日至少執行一次環境清潔與電腦關機；寒暑假期間，由宿舍管理員安排住宿學生進行環境清潔與電腦關機。

## 第三條 設備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自習室電腦，僅提供住宿學生使用學術網路搜尋資料之用。
- 二、學生使用電腦設備前，須於「學生宿舍自習室電腦使用登記簿」做資料與使用時間登記，使用後亦須於登記簿上登記離開時間。
- 三、使用自習室電腦時，不得攜帶飲料(含飲用水)及食物，以免打翻食品而造成設備損毀；若造成損毀者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及依相關懲處辦法辦理之。
- 四、嚴禁利用網路瀏覽不雅網站及進行非法下載，違者依相關懲處辦法辦理之。
- 五、嚴禁更動電腦主機內之設備與使用非法軟體，若因此造成硬體或軟體損毀者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及依相關懲處辦法辦理之。
- 六、若多人等待使用電腦時，住宿學生應互相禮讓，每人使用時間以30分鐘為限；若無人排隊使用時，不在此限制。

## 第四條 設備維修與責任歸屬

- 一、學生宿舍幹部或住宿學生，若發現電腦設備損毀或週邊設備遺失，應立即向宿舍管理員報備維修並追查相關責任。
- 二、因設備使用年限到期或自然損壞者，學校負責維修之費用。
- 三、因使用不當或故意損毀者，列為人為因素損壞，損壞賠償責任應追究至個人，並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懲處條例辦理之。
- 四、若設備損壞或遺失賠償責任無法追究時，則學校不負責維修之費用，並不再補充損壞或遺失之電腦週邊設備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